公告本校國中部服裝標準及說明

作者 : 生活教育組 發佈日期 : 2013-06-19 15:30:36

本校國中部服裝標準及說明詳如附件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項須知
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並於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壹、本須知之訂定，旨在培養學生注重服儀之整理、養成同學愛整潔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、健康生活習慣。
貳、規定事項：
一、服裝部份：
（一）服裝以學校樣式、顏色為主，嚴禁穿著垮褲。
（二）高、國中生鞋子樣式，以學生運動鞋或黑色皮鞋為主，校區內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（若因腳傷不在此限）；高中生襪子以單一素色為限，國中生運動鞋、襪子以白色為限，襪子長度需覆蓋腳踝。
（三）書包以學校公布訂購之樣式為主，書包表面應保持清潔，不得塗畫、配掛其他圖樣或留鬚；若因物品過多，可攜帶背包輔助，惟以深色素面為主，僅攜帶背包，未背本校制式書包者，依服儀不整處分。
（四）冬季依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時【攝氏12度(含）以下】，可於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外添加深色素面外套、圍巾禦寒，到達室內應將便服外套、圍巾脫下，著本校制式服裝上課。
（五）制服（或運動服）內之衣服不可露於制服（或運動服）外，著長褲時褲管自然下垂，不得上摺（捲）。
（六）班服及社服（僅上衣）僅限於學校辦理特殊活動（活動結束換回校服），並向師長報備核可後，始可穿著外，其餘時間不得任意穿著班服或社團服。
（七）體育服：一律穿著本校制式體育服，學號及姓名依規定繡製（體育班專長訓練時間（含晨操）由教練管制，不在此限）。
（八）在校期間嚴禁校、便服混穿，著制服時可穿著運動服外套。
（九）寒、暑假、例假日期間返校，依規定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供查驗。
（十）女生穿著裙子，裙緣下擺約於膝蓋上3至5公分，不宜過短。
（十一）高國中服裝之學號、姓名，請依本校入學時要求規定繡（縫）製。
二、儀容部份：
（一）女生：頭髮應梳理整齊，髮式以自然、健康、整潔、美觀、經濟為原則，不宜染、燙。
（二）男生：頭髮應梳理整齊，髮式以自然、健康、整潔、美觀、經濟為原則，髮長宜前不覆眉，後不長於髮根（或不觸及衣領），不宜染、燙。
（三）男生鬍鬚應隨時修剪或刮除，保持乾淨、清爽。
（四）全校統一穿著制服時間：開學註冊日、段考(含期末考)及開學典禮、結業典禮等重大集會。
（五）基於衛生、健康考量，由導師調整班上制服、體育服搭配穿著，避免連續兩日以上穿著制服或體育服。
（六）輔導及檢查時間：為增進學生服儀穿著正確習慣，本校將排訂定開學註冊日、段考(含期末考)期間第一日，為服儀定期指導日，其餘採不定期糾正指導，對未能把握上述原則之學生施以輔導，以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性，另對服儀表現優良之班級、班級幹部及個人，統於學期末予以適當簽獎。
（七）情況特殊學生經申請核可後，得穿著便服到校，惟嚴禁穿著拖鞋。
叁、本規範由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